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建議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3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特別股息（如經董事會批准）的詳情。

由於董事會未必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建議特別股息，且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其他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

* 僅供識別